

Q2. 旅宿業者

Q2-1. 參加活動資格

1. 凡高雄市合法旅宿業者報名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並經高雄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公布於該活動專區，始具備參加活動資格。(審核通過業者即符合安心旅宿或動物友善空間認證旅宿或無障礙旅宿)。
2. 旅宿業者應現場折抵住宿費，再向高雄市政府請領獎助費用，不得等高雄市政府核撥款項後再匯款給旅客。

Q2-2. 活動期間

111年7月15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適用於平日(週日至週四)，活動至經費預算用罄為止。

Q2-3. 優惠措施

1. 僅限平日入住使用(週日至週四)，入住高雄市有參加「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並審查通過且領有營業執照或旅宿業登記證之旅宿業。
2. 申請「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優惠補助後，每房每晚依實際折抵後，旅客需支付房價最多加碼折抵新臺幣200元，每一身分證字號限使用一次。(需與悠遊國旅活動併用)，例如:住宿房價1400元，悠遊國旅活動符合獎助1300元，本市僅得加碼100元。

Q2-4. 防疫旅宿可以報名參加本次旅宿住房優惠活動嗎?

考量防疫相關作為及旅客應分流等因素，防疫旅宿不宜同時參加本次旅宿住房優惠活動。俟防疫旅宿完成防疫任務且妥為進行消毒等防疫措施後，可使用原旅宿網之帳號及密碼報名參加「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並經高雄市政府審核通過後參加。

<p>Q2-5. 受理旅客訂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宿業者得受理之訂房方式:旅客直接向旅宿業者訂房(住宿券、國際訂房平台、旅行社不適用)。 2. 旅宿業者應將住宿房價資訊充分揭露，不可因參與獎助而調高房價，以避免旅客抱怨及影響其選擇入注意願。倘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情形，將依規定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並終止參與本活動之權利。
<p>Q2-6. 獎助作業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客入住時，旅宿業者須先依照交通部觀光局「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辦理下列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認其為個別旅客。 (2)核對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任一)確認是本人入住。 (3)至悠遊國旅活動網頁→業者專區→結帳登記登錄相關資料。(悠遊國旅活動專區系統會提示該旅客資格之使用情形等相關資訊) (4)現場折抵其住宿費。 2. 如旅客入住時尚未至悠遊國旅活動網頁建立旅客資料檔案，旅宿業者應現場協助其建檔。悠遊國旅活動因採取線上傳遞旅客身分證明文件，故請於旅客入住當日登錄旅客住宿相關資料，以避免因資料不合，而無法請領獎助經費之情事發生。 3. 高雄市「週間補到千」加碼優惠活動，需符合悠遊國旅活動申請資格者，始得再加碼200元之優惠，例如：原先悠遊國旅活動符合獎助800元，本市加碼200元變獎助1000元；悠遊國旅活動符合獎助1300元，本市加碼200元變獎助1500元，並不得單獨使用本市加碼200元部分。 4. 高雄市「週間補到千」活動因預算經費有限，活動至

	<p>預算用罄為止，<u>請參加業者務必於7月15日活動日起，於每週二回報旅客數量予高雄市政府(觀光局)</u>，若因逾期回報，而預算用罄，無法請領獎助經費之情事發生，則由旅宿業者自行負擔費用。如<u>經費提前用罄，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至遲將於經費用罄1週前公告停止受理獎助申請</u>，請務必注意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公告之相關資訊。</p>
<p>Q2-7. 旅客要求發票或收據開立統編如何處理？</p>	<p>旅客申請獎助之金額不得開立統編，餘額須另開發票或收據才能開立統編。</p>
<p>Q2-8. 旅客以信用卡(含國民旅遊卡)支付住宿費如何處理？</p>	<p>旅客刷卡支付的金額為折抵獎助後之房價金額。例如：旅客入住的實售房價金額為 3,000元，因獎助800元，加上高雄市加碼200元，旅客僅需刷卡支付2,000元，再由旅宿業者向高雄市政府分別請領獎助費用800及加碼200元。(合開一張1000元發票或收據即可)。</p>
<p>Q2-9. 如何請領獎助費用？</p>	<p>1. 悠遊國旅與「週間補到千」(200元)併同辦理，旅宿業者檢具送高雄市政府核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業者申請函。 (2)欲請款之住宿旅客資料名冊(請至悠遊國旅系統登錄並印出)，旅宿業者應列出旅客身分證明文件(以「完整接種3劑疫苗」申請加碼獎助者，應檢附完整接種3劑疫苗之證明文件)，並黏貼發票正本送核(每位旅客悠遊國旅與「週間補到千」發票可共同開立一張)。 (3)申請獎助經費之領據(悠遊國旅與「週間補到千」補助總額領據各開立一張)。 (4)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 (5)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之應備核銷文件。

	2. 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高雄市政府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就會駁回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會儘速匯款到業者指定帳戶。
Q2-10. 如發現旅客已重複登錄，業者是否能請領獎助費用？	1. 本活動每位旅客之身分證字號限登錄折抵住宿費1次，如旅宿業者於「悠遊國旅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系統登錄時發現旅客身分證字號已重複登錄，即無法辦理結帳登記或請領費用，故應於旅客入住時即時告知旅客。 2. 旅客如發現其獎助機會疑似已遭人使用，基於個資保護，系統不開放業者替旅客查詢，可請其逕洽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諮詢服務專線查詢。
Q2-11. 旅宿業者申請獎助之房間數是否應符合登記房間數？	旅宿業者申請旅客入住當日獎助之房間數，不得逾其合法登記房間數，違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查處。 例如：民宿核准登記客房數為 5 間房，每日則可接待 5 組客人。
Q2-12. 業者於活動開始一段時間後才報名參加本活動，是否可以追溯辦理報名前之獎助？	旅宿業者須報名並經高雄市政府審核同意後，始具備獎助資格，無法追溯辦理報名前之獎助。
Q2-13. 哪些情形高雄市政府會終止業者參加活動資格？【新增2、修正3】	1. 旅宿業者未依本活動網頁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致影響消費者權益。 2. 旅宿業者如現場加價、擴大營業、發生訂房爭議、詐領獎助(刑事部分：如涉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及第 339 條詐欺罪，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轉請地檢署偵辦；行政部分：如未涉刑法或檢調偵辦後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即依獎助要點

	<p>及發展觀光條例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查處。)等情事，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另機關若遇有異常情形，得請業者提供旅客住宿資料供比對。</p> <p>3. 旅宿業者應對所提出申請文件之真實性負責，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獎助費用，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高雄市政府所定期限繳回該項獎助經費。高雄市政府並得依違反規定情節輕重對申請獎助案件或旅宿業者酌減嗣後獎(補)助款或停止獎助；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對參與獎助活動之合法旅宿業停止獎助一年至五年。</p>
Q2-14. 旅客欲取消訂房之規定	旅客係直接向旅宿業者訂房，其欲取消訂房者，仍應依 <u>個別旅客訂房定型化契約</u> 之規定辦理。
Q2-15. 諮詢專線	高市府(觀光局)服務專線07-7995678#1521-1524、1526-1529、3405、3408、07-7408132
Q2-16. Q&A 滾動修正	本Q&A將視活動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均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